

專案質詢

9-2-7-02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鑒於民眾選購中古車因資訊不透明而買到凶車，導致權益受損。經查，現行事故汽車相關登記僅需記載有無重大撞擊、損傷，不需註明為凶車；再者凶車大多是完好如初的車體，如無特別註記，消費者根本無從辨別。為保障民眾購買中古車的權利，避免購車後產生買賣上的糾紛，爰請中央政府檢討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民眾中古車交易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今市場對於凶車的定義為：發生重大事故或是命案、車內自殺等均在範圍之內。因此凶車若未註記且重新整理過的話，一般民眾不容易辨別。政府未能訂定相關法規來規範，不肖業者可抓住法律漏洞謀取暴利，買家缺乏完整的查詢管道就只能自求多福。
- 二、儘管發生事故的車輛價格會比正常的二手車價低，民眾可依車價判斷是否有問題，但凶車若是新車、名貴車，市價通常很高，車商會願意低價收購凶車，再抬價至一般二手行情轉賣給不知情的消費者，大賺暴利，讓人防不慎防。
- 三、維護交易公平及買賣雙方權利是政府的責任，爰此，中央政府應研擬法規，整合相關資訊、協調各權責單位於合理的範圍之內訂定一套機制，讓車商跟民眾有事先查詢的平台，避免產生買賣上的糾紛。另外，政府應放寬車籍資料查詢的限制，雖然無法完全透析一輛車的履歷資料，但藉此可降低車商檢查收購車輛時的困擾，同時提升消費者購買中古車的權益。